臺灣高等法院112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甄試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備註
01	陳○伶	營建工程組
02	黃○琳	營建工程組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筆試、口試日期	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 下午
筆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3:40-13:50　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（樓梯口）
筆試時間、地點	14:00-14:50　本院司法大廈2樓法官研究室 筆試科目:　土木工程概要（作答時間:50分鐘）
口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5:00-15:10　本院司法大廈2樓法官研究室
口試時間、地點	15:20-至結束 本院司法大廈2樓法官研究室
(備註:與財稅組甄選併予辦理口試，口試順位接續於財稅組之後)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轉2326)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127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2F辦理報到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筆試會場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